*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 進一步公告
# 有關DDL轉讓的盈利預測

茲提述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DL轉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DDL轉讓的代價324百萬美元反映相關礦業權益的隱含股權估值約800百萬美元的40.5%，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26年上半年與一名合作夥伴進行的類似交易及ANHI取得的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後釐定，據此，截至估值基準日(即2026年8月31日)DDL全部股權的價值按收益法為約330百萬美元，並已計及自2026年4月以來印尼鎳礦政策的變化及由此導致的鎳礦石價格上漲。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的組合，其中涉及貼現現金流量(DCF)法，故估值報告所載DDL全部股權價值的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 (2)條，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KJPP Kusnanto & Rekan(「**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的估值報告所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安永已報告，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所採用並載於估值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安永就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所發出函件的全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 (2)條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有關DDL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 (3)條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估值報告概要

### 估值結果

於2026年8月31日(「**估值基準日**」)，DDL全部股份的市值為人民幣2,214.98百萬元，按2026年10月22日1美元兑人民幣6.7195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30百萬美元。估值報告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

DDL為一家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其價值幾乎全部來自其於四家印尼及中國公司的權益：

| **實體** | **縮寫** | **由DDL持有的權益** | **業務** |
|---|---|---|---|
| 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 | KKU | 40.50%(聯營公司) | 鎳礦石開採，Konawe Utara，東南蘇拉威西 |
| PT Konutara Sejati | KS | 40.50%(聯營公司) | 鎳礦開採及加工，Konawe Utara，東南蘇拉威西 |
| PT Hanking Makmur Nickelsmelt | HMN | 75.00%(附屬公司) | 有色金屬加工及鎳礦石貿易 |
| 合龍有限公司 | HGL | 75.00%(附屬公司) | 投資及貿易(香港) |
| 合龍(瀋陽)貿易有限公司 | HSTL | 100.00%(透過HGL持有) | 批發及進出口貿易(中國) |

DDL採用分類加總(SOTP)法進行估值，其中其各被投資公司(KKU、KS、HMN、HGL以及透過HGL持有的HSTL)均採用下文概述的方法分別估值。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按分類加總基準對DDL進行估值：先對DDL各被投資公司進行估值，隨後根據該等結果得出DDL自身價值。獨立估值師考慮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第35號/POJK.04/2020及印尼估值準則(SPI 300–330)所載三種公認的方法：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

| 實體 | 所採用方法 | 權重 | 估值報告所載主要理由 |
|---|---|---|---|
| DDL |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 100% | DDL為一家控股公司，其資產主要為其於KKU、KS、HMN及HGL的投資，故其價值最佳計量方式為按市值重列該等投資並扣除其負債。 |
| KKU (40.50%) | 貼現現金流量；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 50%/50% | 兩種方法被視為同等可靠。根據資產法，固定資產按KJPP Iwan Bachron dan Rekan評估的價值計值，而採礦業務許可證則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法(MEEM)進行估值。 |
| KS (40.50%) | 貼現現金流量；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 50%/50% | 與KKU一致。 |
| HMN (75.00%) | 貼現現金流量；指引上市公司法(市盈率) | 90%/10% | 貼現現金流量反映HMN的當前經營狀況，乃基於HMN本身的預測財務報表(包括其向KKU、KS及第三方採購鎳礦石)，而獨立估值師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數據及資料較指引上市公司法所採用的更為可靠，後者僅用作交叉核對。 |
| HGL (75.00%) |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 100% | 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重大資產為其於HSTL的權益。 |
| HSTL(透過HGL持有100%) |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 100% | 擁有淨負債的貿易公司。 |

獨立估值師對營運實體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其價值在於其鎳業務將產生的現金，且其活動預期將隨著該等業務的發展而發生重大變化，故其歷史業績及賬面值並不能反映有關情況。因此，其未來現金流量已按反映其風險的比率進行預測及貼現。該等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與貼現現金流量一併使用，以直接計量採礦許可證及固定資產的市值。

任何貼現現金流量均未計入終值。由於各業務均依賴有限的鎳儲量，獨立估值師僅按預期特許經營期預測現金流量。

**估值結果概要**

DDL的估值總額為人民幣2,214.98百萬元，主要由KKU及KS的價值所帶動。印尼盾金額按估值基準日印尼銀行中間匯率2,634印尼盾兑人民幣1元換算。

***DDL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人民幣千元)***

| **項目** | **賬面值** | **調整** | **市場價值**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6,786 | – | 206,786 |
|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 43,054 | – | 43,054 |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 457,600 | 2,729,441 | 3,187,042 |
| **總資產** | **707,441** | **2,729,441** | **3,436,882** |
|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 | (34,623) | – | (34,623) |
| 股份收購應付款項 | (238,000) | – | (238,000) |
| **100%權益／指示性價值** | **434,818** | **2,729,441** | **3,164,259**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30%) | | | (949,278) |
| **DDL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 | | | **2,214,981** |

人民幣2,729.44百萬元的調整完全來自將DDL的投資重述至市值。於KKU及KS的投資由人民幣446.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6.07百萬元，主要反映KKU及KS所持採礦業務許可證(IUP)的市值，而該等許可證的賬面值極低。於HMN及HGL的投資由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0.97百萬元。DDL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值列賬。

**財務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該等預測由各運營公司管理層編製，並由獨立估值師審閱。各預測涵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其後為直至預期礦山壽命結束的完整曆年。

***KKU－鎳礦石開採***

- **銷售**：鎳礦石銷售，預測2026年9月至12月為14,749.6億印尼盾，以及2027年至2036年每年介乎40,638.2億印尼盾至94,543.1億印尼盾。

- **銷售成本**：主要為鎳礦石特許權使用費及運輸費，佔銷售額31%–55%。

- **經營開支**：主要為碼頭費及薪金，佔銷售額5%–6%。

- **利潤率及資本開支**：年度銷售額隨採礦計劃波動，預測期內的毛利率為45.2%至69.1%，主要反映採礦計劃、鎳價以及腐泥土礦與褐鐵礦的採礦成本。由於腐泥土礦的利潤率高於褐鐵礦，各年度的利潤率會隨所生產的腐泥土礦與褐鐵礦的組合而變動。資本開支總額為332.6億印尼盾，主要於2027年至2028年發生。

***KS－鎳礦開採及加工***

- **銷售**：鎳銷售，預測2026年9月至12月為3,662.5億印尼盾，以及2027年至2049年每年介乎18,514.3億印尼盾至41,715.9億印尼盾。

- **銷售成本**：主要為鎳礦石特許權使用費及運輸費，佔銷售額46%–65%。

- **經營開支**：主要為碼頭費及薪金，佔銷售額9%–18%。

- **利潤率及資本開支**：年度銷售額按採礦計劃波動，預測期內的毛利率為35.3%至53.9%，主要反映採礦計劃、鎳價及採礦成本。資本開支總額為72.0億印尼盾，主要於2027年發生。

***HMN－鎳加工及礦石貿易***

- **銷售**：銷售採購自KKU、KS及第三方的鎳礦石之淨銷售額，預測2026年9月至12月為19,154.6億印尼盾，以及2027年至2049年每年介乎20,384.9億印尼盾至139,215.1億印尼盾。

- **銷售成本**：主要為鎳礦石採購，佔銷售額94%–96%，留下微薄的貿易利潤率。

- **經營開支**：主要為運輸費，佔銷售額3%–6%。

- **利潤率及資本開支**：年度銷售額按從KKU、KS及第三方採購的鎳礦石數量波動，預測期內的毛利率為3.5%至6.0%。並無預測資本開支。

所有三家公司均註冊於印尼，並於整個預測期間按22%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估值假設**

本次估值乃根據POJK 35/2020按市值基準進行，並假設各公司持續經營。獨立估值師亦依賴下列假設。

*一般假設*

1. 印尼及相關行業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 稅率、關稅、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預測所採用者發生重大變化。

3. 各公司的架構、主要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惟預測所述者除外。

4. 管理層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5. 業務活動將不會因工業糾紛、勞工短缺或其他事件而受到重大干擾。

6. 原材料、其他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將不會受到重大阻礙。

7. 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勞工成本、製造成本及其他開支將不會與現時及預測水平發生重大變化。

8. 除預測所述者外，將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購置。

9. 無須就或然負債、仲裁、異常壞賬、合約或其他未履行義務計提撥備。

10. 現有協議及安排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特定假設*

1. **銷售**：獨立估值師依據基於KKU及KS的採礦計劃的預測。

2. **銷售成本**：該等數字乃基於根據手頭合約及歷史數據作出的成本預測。

3. **固定資產**：DDL固定資產的市值乃根據KKU及KS的物業估值總額得出，該估值載於KJPP Iwan Bachron dan Rekan編製的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估值報告。

4. **礦山壽命**：現金流量於儲量耗盡時結束，並無終值。

5. **貨幣**：印尼盾金額按於2026年8月31日印尼銀行中間匯率2,634印尼盾兑人民幣1元換算。

6. **期後事件**：管理層確認，於估值基準日至估值報告日期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7. **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DDL及其被投資公司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假設為真實、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收益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對公司自由現金流量(FCFF)進行貼現，得出的隱含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範圍為11.52%至11.60%。該範圍反映以印尼盾計值的長期政府債券收益率的差異，並與各附屬公司按其特許經營期計算的相應預測期間相對應。

KKU的股權成本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2.75%及11.52%，其無風險利率以11年期債券為基準；KS及HMN的股權成本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2.84%及11.60%，其無風險利率以24年期債券為基準。

並無採用終端增長率，因任何貼現現金流量均未計入終端價值。

***計算模型***

權益價值等於經營業務的現值，加上非經營資產，減去非流動及其他非經營負債：

$$P' = \sum_{t=1}^{n} \frac{FCFF_t}{(1 + WACC)^t} + D - L$$

P'代表公司100%權益的價值。估值按剩餘礦山壽命期間預測公司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非經營資產並減去非流動負債計算。

***自由現金流量***

公司自由現金流量乃採用直接法得出：

公司自由現金流量=向客戶收取的現金–向供應商支付的現金–已付經營開支–已付所得税±其他收款及付款–固定資產添置

***貼現率***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P_m - RBDS$$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R]$$

| **參數** | **範圍** | *附註* |
|---|---|---|
| 無風險利率($R_f$) | 7.05%–7.14% | *a* |
| 股權風險溢價($RP_m$) | 6.56% | *b* |
| 無槓桿beta值($ß_u$) | 0.93 | *c* |
| 債務權益比率(DER) | 23.85% | *c* |
| 再槓桿beta值($ß_l$) | 1.10 | |
| 基於評級的違約利差(RBDS) | 1.52% | *d* |
| 權益成本($K_e$) | 12.75%–12.84% | |
| 稅前債務成本($K_x$) | 8.18% | *e* |
| 企業所得稅稅率(t) | 22.00% | *f* |
| 權益權重($W_e$) | 80.74% | *c* |
| 債務權重($W_x$) | 19.26% | *c* |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11.52%–11.60%** | |

*附註：*

a. Indonesia Bond Pricing Agency (IBPA)刊發的長期印尼盾政府債券平均收益率，採用與各被投資公司剩餘特許經營期相匹配的期限。

b. 印尼的股權風險溢價，取自Aswath Damodaran(紐約大學)的2025年數據，該數據於2026年7月發布。

c. 可比較上市鎳及金屬公司的平均值：PT Central Omega Resources Tbk、PT Merdeka Battery Materials Tbk、PT Antam (Persero) Tbk、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k、Global Ferronickel Holdings Inc.、亞洲鎳業、PT Bumi Resources Minerals Tbk及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資本結構權重乃根據平均債務權益比率得出。

d. 自權益成本中扣除，因Damodaran股權風險溢價已包含國家違約利差。

e. 印尼銀行公布的2026年8月國有(Persero)銀行投資貸款利率。

f. 印尼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

***貼現現金流量結果(十億印尼盾)***

| **項目** | **KKU、KS及HMN** |
|---|---|
| 預測期間 | 2026年9月–2049年 |
| 經營業務現值 | 19,788.66 |
| 加：非經營資產 | 477.67 |
| 減：非流動負債 | (543.95) |
| **100%權益價值** | **19,722.38** |
| DDL持有的權益 | • KKU: 40.5%<br>• KS: 40.5%<br>• HMN: 75.0% |
| **DDL所持權益的價值** | **8,265.91** |

非經營資產為現金及關聯方應收款項(就HMN而言，為現金及股份投資)。所扣除的負債為關聯方應付款項。

DDL權益價值82,659.1億印尼盾中，53,961.5億印尼盾歸屬於KKU，22,646.6億印尼盾歸屬於KS，6,051.0億印尼盾歸屬於HMN。

**資產法及市場法輸入數據**

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對KKU、KS、HGL及HSTL進行估值，將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重述至市值，主要調整為採礦許可證的市場價值。同時，HMN亦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KKU、KS及HGL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按經調整資產淨值基準，歸屬於DDL的價值約為80,921.2億印尼盾。該金額為DDL於KS及KKU合併資產淨值中40.50%的份額，而該金額為其資產總值(經採礦許可證及固定資產市場價值上調後，其中每項許可證均按其應佔現金流量現值估值)減其負債總額。從中扣除DDL於HGL資產淨值中75%的份額，該份額於HGL對HSTL的投資按HSTL的負資產淨值重述後為負數。

採礦業務許可證：KKU及KS的IUP採用多期超額收益法估值，即各許可證應佔預測現金流量的現值(基於與貼現現金流量相同的預測，並在扣除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及勞動力的貢獻性資產費用後)，按KKU的12.75%及KS的12.84%權益成本貼現。由此得出市值分別為131,825.6億印尼盾及55,344.8億印尼盾，而賬面值分別為107.1億印尼盾及78.3億印尼盾。

固定資產：KKU及KS的固定資產按KJPP Iwan Bachron dan Rekan於2026年10月16日報告中的評估值計入，分別為3,364.6億印尼盾及2,952.8億印尼盾(賬面價值：3,154.3億印尼盾及1,840.9億印尼盾)。KKU及KS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按賬面價值計入。

HGL及HSTL: HGL的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價值計入，惟其於HSTL的投資重述為HSTL的淨負債人民幣65.93百萬元。

對賬：將兩種方法同等加權後，DDL於KKU及KS的40.50%權益估值分別為56,366.9億印尼盾及22,814.9億印尼盾。

***HMN－指引上市公司法***

獨立估值師經考慮行業及產品、增長及槓桿、盈利能力、總資產及市場份額，選出八家上市鎳及金屬公司，並應用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的中位數，即5.38倍。

選擇標準：根據POJK 35/2020，可比公司乃從上市公司中根據行業、業務活動、產品及業務風險(均與鎳行業相關)、增長及槓桿、盈利能力、資產規模及市場地位等篩選。由於上市公司與HMN的業務及規模存在差異，指引上市公司法獲賦予10%的權重，並用作貼現現金流量的交叉核對。可比公司的選定數據載列如下。

***可比公司的選定數據***

| **公司** | **總資產**<br>*(十億印尼盾)* | **淨利潤率** |
|---|---|---|
|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k | 70,985.38 | 55.50% |
| Global Ferronickel Holdings Inc. | 5,257.40 | 21.06% |
| PT Central Omega Resources Tbk | 3,219.67 | 38.20% |
| PT Timah Tbk | 16,448.97 | 18.71% |
| 亞洲鎳業 | 21,077.30 | 59.02% |
| PT Aneka Tambang Tbk | 61,272.87 | 10.19% |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746.33 | 13.01% |
| 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 | 402,576.36 | 14.19% |

多項選擇：經考慮HMN的有色金屬加工及金屬礦石貿易業務，獨立估值師認為市盈率為根據POJK 35/2020的適當權益倍數，並採用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5.38倍，載列如下。

| **可比公司** | **市盈率(倍)** |
|---|---|
|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k | 2.42 |
| Global Ferronickel Holdings Inc. | 4.28 |
| PT Central Omega Resources Tbk | 4.65 |
| PT Timah Tbk | 5.38 |
| 亞洲鎳業 | 5.39 |
| PT Aneka Tambang Tbk | 5.54 |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 住友金屬礦山株式會社 | 7.87 |
| **中位數** | **5.38** |

應用：將5.38倍市盈率應用於HMN年化淨利潤307.4億印尼盾(可比公司的盈利已按相同基準年化)，並加上25%控制權溢價及股份投資，得出HMN 100%股權價值2,070.0億印尼盾(DDL 75%權益為1,552.5億印尼盾)。此價值與貼現現金流量價值(權重90%)相比獲賦予10%權重，得出DDL於HMN的75%權益價值5,601.1億印尼盾。

**折扣及溢價**

3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將DDL的價值由人民幣3,164.26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214.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49.28百萬元。

| 調整 | 比率 | 適用於 | 估值報告所載依據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DLOM) | 30% | DDL的100%股權 | POJK 35/2020就私人公司多數權益設定20%–4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範圍。DDL為一家私人持有的香港公司，其股份不能在資本市場買賣。 |
| 控制權溢價 | 25% | HMN(僅指引公司法) | 上市公司倍數反映具流動性的少數股權交易，故加入溢價以達到控股權益價值。 |

KKU及KS的40.50%權益按其於總權益中所佔比例進行估值。即使DDL並未於任何一家公司持有大多數權益，亦無應用缺乏控制權折扣。

**其他估值相關資料**

***工作範圍及限制***

在編製估值報告時，獨立估值師審閱了DDL及其被投資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及營運數據，審閱了KKU、KS及HMN的預測財務報表(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並對照歷史表現評估其合理性)，視察了固定資產，與ANHI管理層進行訪談，並採用了上述估值方法。

由於獨立估值師的委聘範圍僅限於估值，其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稅務意見。獨立估值師依據ANHI及DDL提供的資料、KKU及KS的採礦計劃以及KJPP Iwan Bachron dan Rekan的物業估值報告，而該估值反映直至估值報告日期止的狀況。

***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獨立估值師所依賴的主要資料包括DDL、KKU、KS及HMN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KKU、KS及HMN管理層編製的預測財務報表、KJPP Iwan Bachron dan Rekan的物業估值報告、KKU及KS的採礦計劃及IUP、來自ANHI及DDL管理層的資料及與其進行的訪談，以及公開市場數據(包括來自彭博、IBPA、印尼銀行及Aswath Damodaran的數據)。

*估值準則*

估值報告乃根據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第35/POJK.04/2020號有關資本市場業務估值及業務估值報告呈列的規例及《2018年印尼估值準則》(修訂版)(SPI 300、SPI 310、SPI 320及SPI 330)編製，並符合《印尼估值師道德守則》(KEPI)。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中作出聲明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KJPP Kusnanto & Rekan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獨立估值師及安永各自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刊發本公告，並於本公告中載入其獨立報告／函件，以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上下文提及其名稱(包括其資格)。

據董事會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獨立估值師及安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安永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一般事項**

本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貴州銅仁，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劉興國先生及鄧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有關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的100%股權市值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就KJPP Kusnanto & Rekan編製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有關Denway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於2026年8月31日的100%股權市值評估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6年11月12日就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預測作出的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估值報告概要」一節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預測。該責任包括就編製預測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標準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該等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編製的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僅為了向　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0A (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6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2日

敬啟者：

## 有關重組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DL轉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由KJPP Kusnanto & Rekan(「**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的估值報告，該報告採用收益法對DDL全部股權於2026年8月31日的價值進行估值，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我們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DDL估值中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其各自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